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10062559號
附件：蔡義勝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蔡義勝君於111年1月13日逝世於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義勝君（男性，民國33年7月13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D101155179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元寶里11鄰開元路485巷42之5號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新營福園殯儀館（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468巷303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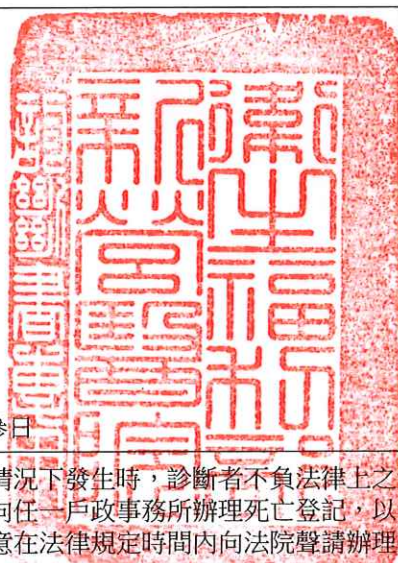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李皇興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304828

死亡證字：

11101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 姓名	蔡義勝	(二) 性別	1. ☒ 男 2.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D101155179
(四) 戶籍地址	臺南市北區元寶里17鄰開元路485巷42之5號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☐ 民 ☒ 參拾參年柒月拾參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壹年壹月拾參日 壹時拾貳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七十三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合併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無 丙、(乙之原因) 無 丁、(丙之原因) 無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無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		楊焜斌				
證書字號：		039251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	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	南縣衛院字0000000090號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	0141010013				
院所地址：		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七十三號				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壹年壹月拾參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